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 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
全抽检项目包 1

采购项目编号：平湛采磋商-2024-11

委托单位（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农产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包 1。
2. 食品检验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302 批次。
3. 中标金额：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检验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实施抽检。
- 3、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

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4、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8、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6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首付款。

2、剩余金额服务期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

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4、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

(三)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7日



乙方：河南赛伙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开源路
支行

账号：41050172810800000231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氨基苯基、组胺、铜(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铜(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适用于、适用于食品动物检验;b. 仅适用于、适用于人类、林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氟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草莓	啉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硫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高氟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氟唑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硫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唑、啉唑啉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唑、噻虫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脲、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啉唑啉、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计)、敌敌畏、氧乐果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虫脲、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 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 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 曲霉毒素B ₁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测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测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标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 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 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 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 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 兽药项目在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别的允许限量, 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 且有适用范围(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 符合上述要求的农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 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 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 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 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 应制定抽样方案,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年3月6日(含)起, 铅(以Pb计)应采用GB 5009.12-2023检测, 镉(以Cd计)应采用GB 5009.15-2023检测, 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 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检测,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甲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